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泰国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2.合同金额：本次签署的四份合同金额合计为2,024,557,500泰铢（合同约定泰铢对人民币之间汇率固定为5.145，折合人民币约393,500,000元）。

3.合同保证竣工日期：从开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以及工程所有性能保证测试和试运行成功之日。工程竣工期应为开工通知发布后22个月。

4.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6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分别与SIAM POWER NONGSARA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NONGSARAI"）、SIAM POWER NAKLA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NAKLANG"）签署了《呵叻府NONGSARAI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供应和采购离岸合同》（以下简称《NONGSARAI离岸合同》）、《呵叻府NAKLANG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供应和采购离岸合同》（以下简称《NAKLANG离岸合同》），由旺能环保为呵叻府NONGSARAI 9.9 MW和NAKLANG 9.9 MW的两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提供设备设计、供应品、材料、出口清关、运输等。

同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旺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WANGNENG ENVIRON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旺能泰国"）分别与NONGSARAI、NAKLANG签署了《呵叻府NONGSARAI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启动和测试在岸合同》（以下简称《NONGSARAI在岸合同》）、《呵叻府NAKLANG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启动和测试在岸合同》（以下简称《NAKLANG在岸合同》），由旺能泰国为呵叻府NONGSARAI 9.9 MW和NAKLANG 9.9 MW的两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提供安装、调试、启动和测试服务等。

此次签署的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一：SIAM POWER NONGSARAI COMPANY LIMITED

主营业务：经营替代能源发电业务；经营存放、分类社区垃圾，包含材料碎屑、废弃物；采购、买卖垃圾、材料碎屑、废弃物等。

注册号：0105565164132

注册资本：500,000,000泰铢

公司注册地址：曼谷市算銮区温驸分区温驸路333号

交易对方二：SIAM POWER NAKLANG COMPANY LIMITED

主营业务：利用垃圾产生的替代能源来发电；存放、分拣社区垃圾、材料碎屑和废弃物；采购、买卖垃圾、材料碎屑和废弃物等。

注册号：0105566214346

注册资本：500,000,000泰铢

公司注册地址：曼谷市算銮区温驸分区温驸路333号

2.公司及子公司与此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此次交易对手方均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4.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执行信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NONGSARAI离岸合同》	《NAKLANG离岸合同》	《NONGSARAI在岸合同》	《NAKLANG在岸合同》
合同双方	旺能环保与NONGSARAI	旺能环保与NAKLANG	旺能泰国与NONGSARAI	旺能泰国与NAKLANG
合同金额	952,566,000泰铢	830,630,000泰铢	127,884,000泰铢	113,477,500泰铢
服务内容	包括设备设计、供应品、材料、出口清关、运输等		包括安装、调试、启动和测试服务等	
款项结算	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分期付款： 开工通知发布之日支付10%； 业主收到采购订单副本后支付15%； 业主收到申请许可和执照时支付10%； 收到装运文件并且货物准备交付后支付45%，现场收到货物后支付10%； 性能试验和试运行圆满完成后支付10%。 供应商应于每月27日或之前，向业主提交所有发票以及证明文件，业主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21天内向供应商付款。		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分期付款： 发出开工通知之日支付10%； 合同价格的80%按每月工程进度的比例支付，直到工程完成； 将电厂移交给业主时支付10%。 承包商应在每个日历月的27日或之前，每月一次向业主提交所有发票。业主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21天内支付给承包商。	
汇率波动	业主以泰铢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合同约定泰铢对人民币之间汇率固定为5.145。 如果开具发票当日人民币兑换泰铢在盘谷银行的卖出汇率(TT)较约定的固定汇率变化超出3%的，对于超出3%的汇率部分由双方风险共担，各自承担50%的汇率风险，并确定支付实际金额。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仅在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或豁免后方可生效： a.业主贷款方对项目融资的批准； b.业主从泰国地方电力局(PEA)获得购电协议。			
合同保证竣工日期	从开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以及工程所有性能保证测试和试运行成功之日。工程竣工期应为开工通知发布后22个月。			
履约保函	在开工通知发布之日，向业主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临时验收证明(PAC)签发之日前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应在NTP签发之日交付给业主以换取首付款。履约保函的初始期限为24个月。			
违约赔偿金	所有违约赔偿金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四份合同金额合计为2,024,557,500泰铢（合同约定泰铢对人民币之间汇率固定为5.145，折合人民币约393,5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38%。若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海外市场开拓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亦是公司在海外市场签署的首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包项目，是公司推行全球化布局，采取国内外市场并重战略的重要表现。有助于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进一步深耕，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海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呵叻府NONGSARAI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供应和采购离岸合同》

2.《呵叻府NONGSARAI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启动和测试在岸合同》

3.《呵叻府NAKLANG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供应和采购离岸合同》

4.《呵叻府NAKLANG 9.9 MW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启动和测试在岸合同》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并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73,00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冯橄铭	董事、总裁	集中竞价买入	2024年6月28日-7月18日	5,883,900	0.29%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陈东	董事	集中竞价买入	2024年7月3日-7月18日	1,880,100	0.09%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截至2024年8月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损失合计1,789.64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情况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1,413.94万元	对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和单项计提法确认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375.70万元	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合计	1,789.64万元	

注：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计算，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1,413.94万元。

2.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减值主要由于N2产品更新换代，后续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生产使用，经计算，公司截至2024年8月计提存货减值损失375.70万元，主要为芯片业务的外购芯片、晶振、定制PCB等原材料。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截至2024年8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89.64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3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申请的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12,74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了1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北斗智联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82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3%，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敏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蜀桂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21%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6.99	220,168.97	
负债总额	154,100.10	125,879.92	
净 资 产	90,126.89	94,289.05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9.82	174,945.57	
净 利 润	-7,354.28	4,675.86	

*表格中财务信息系北斗智联法人单体的报表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1,821万元

2.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银行授信资金用途均为：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知悉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43.3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9%，实际担保金额为15,795.7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了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藏0127民初10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昊昶"）在诉讼中提出上诉请求：1.判令金和矿业赔偿因2021年未按约定供货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7,420,000元（按照2024年6月上海有色网市场报价均价确定）；2.判令金和矿业承担诉中保全费5,000元、购买保险费27,42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金和矿业承担。

4.案件情况

2021年1月27日，原、被告签订《铅精粉预收货款协议书》，约定原告预付货款，被告承诺将2021年度铅精粉全年产量销售给原告等内容；2023年7月25日，因被告停工整改无法按期交货，原告正式提出退还预付款并按照约定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要求，双方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截止2024年5月，经双方财务人员对账确认，被告已基本退还预收款，剩余部分主要为资金占用利息。原告认为被告未如实供货的行为违反约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

二、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127民初10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79,062.1元，依法减半收取89,531.05元，诉中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已交）。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金和矿业已基本退还预收款，剩余部分主要为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为初审判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4)藏0127民初104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9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797%。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18%。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3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5%。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5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5%。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5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797%。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18%。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3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5%。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5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2个议案：

1、《关于向青岛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

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

二、本次融资的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本次融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融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8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